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收购方：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世”），香港盛世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James John Oliver、Principle One Staff Equity Ltd.（中文名称：第一原则员工持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Principle One Limited（中文名称：第一原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one”“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香港盛世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Pone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为香港盛世收购Pone70%股权，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之后六个月内完成交割。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Pone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为香港盛世收购Pone30%股权，于2020年3月31日后Pone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后四个月内完成交割。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Pone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价格：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9,601,629.94美元。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以下的较低者：（i）Pone截至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四个财政年的平均税后利润的14.5倍的30%；或(ii) 7,400,000美元，前提是：第一次对价和第二次对价的总和不得超过以下的较低者：（i）Pone截至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四个财政年的平均税后利润的10倍；（ii）1,700万美元。即总的交易价格不超过1700万美元（按照董事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

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4997折算为人民币11,049.49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9月11日。

2、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James John Oliver、Principle One Staff Equity Limited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资产为人民币313,678,463.9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31,255,776.54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根据Pone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资产为人民币56,659,156.7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298,274.29元。总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700万美元(按照董事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4997折算为人民币11,049.49万元)。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8.06%，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5.23%。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2%，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78%。根据孰高原则，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以下程序：

- 1、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 3、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备案；
- 4、外汇管理局的登记。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

James John Oliver，男，英国国籍，担任Pone公司常务董事。

Principle One Staff Equity Ltd.，该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由James John Oliver与Pone公司员工组成。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Principle One Limited

中文名称：第一原则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住所：27/F KINWICK CENTRE 32HOLLYOOD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中文地址：香港中环荷李活道 32 号建业荣基中心 27 楼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 万港币

经营范围：专业音视频系统的设计、安装、集成、维护；IT 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和运营。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资产总额 56,659,156.70 元，负债总额 47,360,882.41 元，资产净额 9,298,274.29 元，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 122,800,810.07 元，净利润 8,384,679.66 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Pon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James John Oliver	16	80
2	Principle One Staff Equity Ltd.	4	2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Pone 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交易分两次完成：

第一次股权交易完成后，Pon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4	70
2	James John Oliver	2	10
3	Principle One Staff Equity Ltd.	4	20

第二次股权交易完成后，Pon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第一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Pone70%股权。Pone 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Pone 将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第二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Pone100%股权，Pone 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不超过 1700 万美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股权转让交易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为香港盛世收购标的公司 70%股权，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之后六个月内完成交割。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为香港盛世收购标的公司 30%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后四个月内完成交割。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各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9,601,629.94美元。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以下的较低者：（i）Pone截至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四个财政年的平均税后利润的14.5倍的30%；或(ii) 7,400,000美元，前提是：第一次对价和第二次对价的总和不得超过以下的较低者：（i）Pone截至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四个财政年的平均税后利润的10倍；（ii）1,700万美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重要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